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已達六年，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以及確保境內審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本公司擬在2020年度變更境內審計師。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上述境內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將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屆滿。

中審眾環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彼認為任何有關境內審計師變更之建議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境內審計師變更之建議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中審眾環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中國，昆明，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